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靜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222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台灣靚璞生技有限公司」委託製售之「晶鑽特調按摩油系列(薄荷成份)」製造日期：108.11.18」及「晶鑽特調按摩油系列(蠟菊成份)」製造日期：108.11.18」產品外包裝標示不符規定一案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2月7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1388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委託製售之「晶鑽特調按摩油系列(薄荷成份)」製造日期：108.11.18」產品外裝標示「提神醒腦」及「晶鑽特調按摩油系列(蠟菊成份)」製造日期：108.11.18」產品外包裝標示「曲線重現(除紋專用)」等詞句已涉虛偽、誇大，與規定不符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示、宣傳及廣告內容，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。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……第一項虛偽、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、宣傳或廣告之內容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同法第16條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：……八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。……。」同法第17條規定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：……七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。……。」同



法第20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、方式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。……」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